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4] 170627JE26 号

当事人：东莞市池高飞艺贸易商行等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

经查明，202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我局对东莞市池高飞艺贸易商行等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的住所进行检查，发现上述 12 户企业均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税务部门证明上述当事人在税务系统查询不到税务登记信息或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综上所述，证明东莞市池高飞艺贸易商行等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未依法报送年报，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或通过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12 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2、12 份证据复印提取单，证明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3、关于协助查询“广东星之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 455 户企业税务记录情况函，证明我局请税务部门协查；4、经税务部门盖章的《2024 年莞城拟吊销企业名单》，证明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纳税情况（原件存于东莞天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25 户企业的吊销一案）。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市监罚听告[2024]17

0508JE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东莞市池高飞艺贸易商行等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吊销东莞市池高飞艺贸易商行等 12 户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